

证券代码：300013

证券简称：*ST 新宁

公告编号：2025-023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宁	股票代码	300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宁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超杰	孙颖菲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传真	0512-57999356	0512-57999356	

电话	0512-57120911	0512-57120911
电子信箱	jsxn@xinning.com.cn	jsxn@xinn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基础，为 3C 电子行业企业端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及配送、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智慧供应链、智慧物联及北斗定位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和业务创新，已经成为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链中重要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并逐步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业务领域开拓。公司主要服务模式如下：

1、仓配一体化综合服务

1.1 前端物流

（1）VMI 供应商管理模式

VMI 模式是生产企业将原材料库存交由供应商进行管理，并通过对接实时生产需求及材料库存情况，降低备货成本及风险，提高响应及时性。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原材料入库收货、库存管理、出货、配送、制贴标、D/C（日期管控）、L/N（批次管控）等增值服务，现已向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链拓展，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存储、分拣、排序等服务。

（2）DC 分拨中心模式

DC 模式是为品牌商及贸易商提供多品种、大批量货物储存、分拣、配送处理、信息处理等操作，作为分拨中心配送至不同的生产厂。新宁物流主要为 3C 品牌代理商提供原材料仓运配及增值服务。

（3）CKD/SKD（全散装件/半散装件）组装出货模式

CKD/SKD 模式是针对在海外设厂或委托代工的客户，在国内进行集货、打包后再发往国外。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海外生产厂提供国内集货、打包、国际货代等服务。

1.2 厂内物流

（1）Kitting 材料上线

Kitting 材料上线服务是用来支持生产线的不间断生产，提供原材料备货、齐套配送、上线服务。新宁物流按客户订单配套要求对库内货物进行理货、备料后，直接对接 3C 电子制造商生产线。

（2）Off-line 成品下线

新宁物流按成品订单进行下线码垛，将下线成品汇流后按属性进行分门别类管理，按照客户发货计划、路径和订单进行分拣、整备、发货，并对成品仓进行库存管理。

1.3 后端物流

(1) CDC/RDC 成品分拨仓配管理

CDC 中央分拨仓是将工厂生产的成品根据不同的销售地区和销售方式进行分拨。RDC 区域分拨中心是将国内干线运输送货至 RDC 仓库，RDC 仓库根据所支持的区域的商家和渠道商的销售情况进行配货及运输。

新宁物流为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品牌商提供 RDC/CDC 仓配一体化服务，还为快消行业食品、酒类商家提供仓储、打包、代发等仓配服务。

(2) 备件物流

备件物流是由各地的客服中心根据终端客户的维修、更换等需求进行发货，属于品牌商客户服务业务。新宁物流为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制造业提供备件物流服务。

2、进出口通关服务

新宁物流提供手册备案、申报要素整理、单证制作、报关、报检、查验、垫付税金、预归类、办证(免表、机电证、3C 证明)等服务，提供定制化的进出口通关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在进出口过程需求。新宁物流为海外客户的进出口、国内客户进出关区提供通关物流。

3、运输服务

新宁物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门到门的多式联运、海运、空运服务，包括中港运输、中越运输、中欧班列等，国际航线覆盖国内国际主要港口，遍布 5 大洲，提供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多条精品航线，能够为客户提供跨境物流全过程方案，提供一站式门到门国际网络服务。公路干线及零担运输线路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及东南亚各国主要城市，同时提供保税及非保税的提货服务、区域配送等相关物流服务。

4、软硬件集成服务

新宁物流提供供应链物流系统服务和智能仓集成服务。其中供应链系统服务涉及 WMS、WCS、TMS 等系统的需求调研、开发与维护，通过高效、智能的管理方式，助力实现供应链资源的最优配置，为客户降本增效提供有力的支持。新宁物流智能仓集成服务包括定制化的智能仓库整体设计和运维服务，包括自动/半自动贴标流水线、整板 DWS 称重测体积系统、智能仓集成及维护保养等，深度融合 IOT 物联网应用技术，涵盖 AS/RS 自动化立体仓库、多穿库、AGV（自动导引车）、机械手等前沿智能装备，推动仓储管理向更高层次的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迈进。

5、智慧物联及北斗定位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导航与定位技术、物联网、车联网等核心技术，以数字技术为驱动，构建技术、产品与服务生态链，围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核心领域，为多行业政企客户、交通与物流行业客户提供卫星定位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研发等多元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两客一危一重车辆监控、公务用车管理、城市环卫车辆与 120 救

护车监控、综合物流、烟草行业、智慧物流园区、智慧叉车、新能源充换电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促进智慧交通、智慧物流行业产业数字化升级。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为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和生产、销售环节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在仓储物流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运营经验，服务范围全面的覆盖了仓储业务、货运服务、物流管理系统服务、货物通关、车联网卫星定位等一系列增值服务，针对不同的物流场景，可以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昆山、苏州、合肥、武汉等多个区域成功实施了智能仓改造升级项目，尤其是合肥二期智能仓，应用了当前最先进的 5G 智能技术，降低了物流成本，提升了物流服务效率。公司作为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在仓储物流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优势明显，在 3C 电子制造供应链物流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的仓储管理系统已经在新能源汽车及快消品供应链领域得到应用，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并开始向外输出仓储管理系统开发、智能仓集成服务等技术产品。公司导航及卫星定位服务依托物流车辆监控云平台，为物流行业、烟草行业等行业客户开发个性化项目应用产品，为客户的运输、配送业务提供高质量安全治理及业务高效管理的工具，助力客户提质降本增效，并向公务车、医疗、汽车金融风控等车联网应用细分行业提供车联安全监控的产品服务。2024 年公司完成定增后，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改善，行业客户对公司发展信心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567,443,270.23	559,767,348.69	1.37%	759,414,27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896,992.06	-136,665,904.19	247.00%	19,610,297.7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80,748,502.43	412,860,394.77	16.44%	666,305,6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56,088.06	-156,261,026.92	53.44%	-1,597,8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95,577.90	-106,116,623.56	28.76%	-68,723,3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2,505.32	82,798,890.63	-201.65%	64,257,76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0.3498	53.43%	-0.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0.3498	53.43%	-0.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详见注 1）	（详见注 2）	（详见注 3）	-7.65%

注 1：因公司 2024 年亏损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注 2：因公司 2023 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经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7.20%，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注 3：因公司本年与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测算结果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期比较数为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538,869.16	123,281,200.33	122,793,063.13	114,135,3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358.26	-15,011,654.50	-14,854,569.00	-40,949,5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5,356.85	-18,362,957.90	-14,444,515.02	-36,192,7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717.03	8,896,637.14	24,963,259.14	-109,941,68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8%	117,721,779.00	111,671,779.00	不适用				0.00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	33,202,650.00	0.00	不适用				0.0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09%	6,081,93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聪芬	境内自然人	0.95%	5,29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94%	5,27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0.84%	4,685,450.00	0.00	不适用	0.00
夏亮红	境内自然人	0.63%	3,53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家远	境内自然人	0.59%	3,283,465.00	0.00	不适用	0.00
沈翠婷	境内自然人	0.56%	3,13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张勋	境内自然人	0.55%	3,058,56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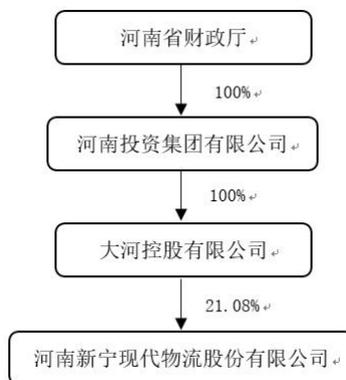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拟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671,779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0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投资集团通过大河控股以参与定增方式取得新宁物流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的制度规则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文件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 3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规则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5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769,171.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483,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286,152.38 元，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3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借入人民币 1.05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借款年化利率 6.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计 2.1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不变，借款年化利率 6.5%不变，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 12 月，公司向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期间利息。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3、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665,904.1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新宁物流”变更为“*ST 新宁”，股票代码仍为 300013。

4、2024 年 5 月 8 日，持有公司 22,336,3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的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振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 月 30 日，京东振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22,334,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京东振越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相关公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京东振越共减持 285.4550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为 0.63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区间为 71 万-14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 年 12 月 5 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8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6、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本报告期内，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临时公告内容查询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